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公告

(114年1月6日更新公告)

一、113年12月份三溫暖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

二、113年12月份溫泉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景大山莊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56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12/2 生菌數超標	113/12/16 與規定相符
2	景大山莊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56號	大眾池	113/12/2 生菌數超標	113/12/16 與規定相符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關子嶺觀光山莊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16號	大眾池(女)	113/12/4 生菌數超標	113/12/16 與規定相符
4	長紅山莊(湯泉美地溫泉館)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15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12/4 生菌數超標	113/12/16 與規定相符
5	靜樂旅社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17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12/4 生菌數超標	113/12/16 與規定相符
6	五福園溫泉美食館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31-15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12/4 生菌數超標	113/12/16 與規定相符
7	關子嶺大旅社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20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12/10 生菌數超標	113/12/23 生菌數超標

三、113年12月份游泳池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嘉樂水游泳池有限公司	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89號	兒童池	113/12/11 生菌數超標	113/12/25 與規定相符

四、水質標準：(本局102年1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1020002430號公告)

浴室業水質標準		游泳業水質標準	
1. 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：每100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1CFU(或1.1MPN)。	2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：池水在35±1℃環境下培養48±3小時後，其每1公撮(mL)含量，應低於500CFU。	1. 酸鹼值：6.0至8.5。	2. 自由有效餘氯： 室內0.5至1.0ppm；室外1.0至3.0ppm。
		3. 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：每100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1CFU(或1.1MPN)。	

	<p>4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池水在 35±1 °C 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,其每 1 公撮(mL) 含量,應低於 500CFU。</p> <p>5. 使用海水者,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 (Escherichia coli)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 1000CFU。</p>
--	---

五、水質抽驗時間：依淡旺季節，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水質檢驗結果「與規定不符」處理流程：

由本局函文通知檢驗結果且要求限期改善，於 14 天內再辦理抽驗複查，若檢驗結果仍「與規定不符」者，將依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6 條規定，處負責人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